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5 - “特殊类型” 招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样表）**

高 考 报 名 号										姓名	性别	所在 报名区	选考 科目	应试 语种
志愿 序号	院校专业组 代码	院校专业组 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零志愿 批次														
本科 普通 批次	1													
	2													
	3													

- 注：1. “特殊类型” 招生包括高水平艺术团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2. 考生须根据自身获得的“特殊类型” 招生资格及优惠条件填报相关院校。其中零志愿批次可填报 1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本科普通批次可填报 3 个平行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3. 若同时获得多所院校或多种类型的“特殊类型” 招生资格，考生可根据院校给予的优惠条件选择填报相关批次的院校专业组志愿。
4. 若考生获得“特殊类型” 招生资格的同时也已确定其相应的录取专业，则考生无需填报相关院校的专业志愿。如院校暂未确定录取专业，考生可按特殊类型专业目录公布的院校专业组及专业进行志愿填报。
5.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6.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